

证券代码：836303

证券简称：嘉钢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济微路 141 号 嘉钢股份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度共召集会议 3 次，共审议议案 15 项，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度共召集会议 2 次，共审议议案 4 项，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有效行使了监事职责。各位监事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协助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备查文件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进行预测，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0 年年度报告》（编号：2021-005）、《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静及其控制的济南润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二者共计持有 26,998,00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对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的服务能力、严格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工作业绩，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敏敏、张文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提案人、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